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10620200002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| 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 |
| 项目名称 | 马固村安置区建设项目 |
| 批准用地机关 | |
| 批准用地文号 | |
| 用地位置 | 峨眉路东侧，岷江路南侧 |
| 用地面积 | 102214.96 平方米 |
| 土地用途 | 居住用地 |
| 建设规模 | |
| 土地取得方式 | 划拨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 注：该证为补办。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